

十五、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八卦洲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八卦洲街道食堂蔬菜类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蔬菜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南京苏韵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2408.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4.8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蛋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南京禄口食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765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4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加盖电子公章）南京春苗蔬菜销售有限公司

2025 年 2 月 17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如供应商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的，须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声明函，供应商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，并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。